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4.本行董事长景在伦先生、行长吴显明先生、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陈霜女士、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5.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年上半年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阅准则审阅。

6.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本行的经营状况提议进行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2025年半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除特别说明外，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述的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8.本半年度报告摘要包含若干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业务发展的展望性陈述。报告摘要中使用"将""可能""努力""计划""有望""力争""预计""目标"及类似字眼以表达展望性陈述。这些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公司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公司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被证实为正确，故这些陈述不构成本公司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与本公司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明确因素的影响。

9.本公司已在半年度报告全文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详情请参阅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基本情况

1.本行简介

A股证券简称	青岛银行	A股证券代码	002948
A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H股股份简称	青岛银行	H股股份代号	3866
H股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巧雯	王鑫宇	
办公地址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	
电话	+86 40066 96588 转 6	+86 40066 96588 转 6	
电子信箱	ir@qdbankchina.com	ir@qdbankchin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和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数据。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5,361,767	4,778,993	12.19	4,509,411
非利息收入	2,300,647	2,349,092	(2.06)	1,855,867
营业收入	7,662,414	7,128,085	7.50	6,365,278
业务及管理费	(1,724,443)	(1,791,129)	(3.72)	(1,693,486)
信用减值损失	(2,232,351)	(1,919,634)	16.29	(1,809,832)
营业利润	3,604,021	3,238,877	11.27	2,780,719
利润总额	3,608,358	3,233,244	11.60	2,786,303
净利润	3,152,102	2,711,384	16.25	2,407,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83	2,640,917	16.05	2,335,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7,035	2,591,790	17.18	2,281,781
现金流量（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6)	4,870,696	(101.16)	4,997,075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1）	0.53	0.45	17.78	0.40
稀释每股收益（1）	0.53	0.45	17.7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1）	0.52	0.45	15.56	0.39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规模指标（人民币千元）		变动率（%）		
资产总额（2）	743,027,546	689,963,033	7.69	607,985,3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客户贷款总额（2）	368,405,827	340,689,725	8.14	300,089,541
加：应计利息	672,052	873,146	(23.03)	758,51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9,861,556)	(9,008,580)	9.47	(7,855,1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359,216,323	332,554,291	8.02	292,992,926
贷款减值准备	(10,446,003)	(9,347,203)	11.76	(7,997,497)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584,447)	(338,623)	72.60	(142,370)
负债总额（2）	695,943,615	645,063,204	7.89	568,046,129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总额（2）	466,140,114	432,024,006	7.90	386,062,259
加：应计利息	10,175,191	11,401,529	(10.76)	9,405,100
吸收存款	476,315,305	443,425,535	7.42	395,467,359
股本	5,820,355	5,820,355	–	5,820,3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6,078,064	43,932,381	4.88	39,063,939
股东权益	47,083,931	44,899,829	4.86	39,939,243
总资本净额	59,494,067	57,030,474	4.32	49,247,594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817,313	37,637,729	5.79	32,404,879
其他一级资本	6,460,609	6,459,817	0.01	6,483,769
二级资本	13,216,145	12,932,928	2.19	10,358,94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39,949,947	413,212,378	6.47	384,977,512
每股计（人民币元/股）		变动率（%）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	6.82	6.45	5.74	5.61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23年1-6月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4）（年化）	0.88	0.86	0.02	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年化）	15.75	15.34	0.41	1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年化）	15.61	15.06	0.55	14.82
净利差（5）（年化）	1.73	1.82	(0.09)	1.87
净利息收益率（6）（年化）	1.72	1.77	(0.05)	1.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10.54	13.06	(2.52)	14.77
成本收入比	22.51	25.13	(2.62)	26.61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1.12	1.14	(0.02)	1.18
拨备覆盖率	252.80	241.32	11.48	225.96
贷款拨备率	2.84	2.74	0.10	2.67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7）	9.05	9.11	(0.06)	8.42
一级资本充足率（7）	10.52	10.67	(0.15)	10.10
资本充足率（7）	13.52	13.80	(0.28)	12.7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6.34	6.51	(0.17)	6.57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覆盖率	140.01	203.02	(63.01)	158.11
流动性比例	91.06	88.66	2.40	78.23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本行总股本（股）	5,820,354,724
支付的未续债利息（8）（元）	–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2025年1-6月累计）	0.53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本行于2022年7-8月发行永续债，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客户贷款总额和客户存款总额的结构详见本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四、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3.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数。

4.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总资产平均余额。

5.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6.净利息收益率=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7.截至2025年6月30日、2024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截至2023年末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监管规定计算。

8.2025年1-6月，本行未支付永续债利息。

3.本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3.1本行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7%	1,272,984,494	–	未知	未知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境外法人	17.50%	1,018,562,076	–	–	–
青岛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25%	654,623,243	–	–	–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5%	532,601,341	409,693,339	–	–
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8%	284,299,613	–	–	–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188,886,626	–	–	–
青岛海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	174,083,000	–	–	–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2%	123,457,855	–	–	–
青岛即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117,417,613	–	–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68,309,892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青岛海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青岛海尔空调电子有限公司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同属海尔集团。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情况；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余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备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中，A股股东50,991户，H股登记股东144户；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报告期末，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作为本行H股登记股东持有1,015,380,976股H股，其余3,181,100股H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在本表中，该等代理股份已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中减除； 4.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3.2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本行未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代理股份的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本行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他股东，在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均没有转融通出借股份。

3.3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与2025年第一季度末相比，本行截至2025年半年末的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变化情况，与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无关。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5.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无存续的优先股。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公开发行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资产总额7,430.2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30.65亿元，增长7.69%；

（2）客户贷款总额3,684.0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77.16亿元，增长8.14%；

（3）客户存款总额4,661.4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341.16亿元，增长7.90%；

（4）营业收入76.62亿元，同比增加5.34亿元，增长7.50%；净利润31.52亿元，同比增加4.41亿元，增长16.2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5亿元，同比增加4.24亿元，增长16.05%；

（5）不良贷款率1.12%，比上年末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52.80%，比上年末提高11.4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5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05%，均满足监管要求；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0.88%，同比提高0.02个百分点；

（7）基本每股收益0.53元，同比增加0.08元，增长17.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5.75%，同比提高0.41个百分点。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青岛银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4名，实际出席董事14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名。因工作原因，谭丽霞女士委托周云杰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景在伦董事长主持，本行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分析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业绩公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半年度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王竹泉先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王竹泉先生符合商业银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条件。

本行董事会同意提名王竹泉先生为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竹泉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本行独立董事后，其任职资格尚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竹泉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行董事会同意由陈霜女士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委员，吴显明先生不再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因范学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第九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所任职务，由王竹泉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

本次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自王竹泉先生的任职资格获得监管部门核准后生效。除上述调整外，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和成员均未发生变化。调整后的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景在伦

成　员：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邓友成、吴显明、杜宁

（二）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显明

成　员：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刘鹏、邢乐成、张旭、杜宁

（三）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竹泉

成　员：谭丽霞、邓友成、邢乐成、张文础

（四）薪酬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旭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Rosario STRANO（斯特拉诺）、邢乐成、张文础、王竹泉

（五）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文础

成　员：景在伦、周云杰、陈霜、张旭、杜宁、王竹泉

（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邢乐成

成　员：陈霜、刘鹏、张旭、王竹泉

（七）网络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员会

主任委员：杜宁

成　员：景在伦、谭丽霞、Giamberto GIRALDO（蒋百德）、吴显明、陈霜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本行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同步撤销；现任监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规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上述事项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在此之前，本行监事会继续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继续履行相应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的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办理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的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办理《公司章程》变更所需的银行业监管机构报批及工商登记、备案等。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核准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本行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上述变更事项及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修订内容，同意授权董事长根据有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修订内容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或调整。修订后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行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行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或本人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本人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回避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含150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普通金融债、绿色金融债、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科技创新金融债等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新增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为确保非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及相关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资本类金融债券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行董事会同意本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资本类金融债券，其中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110亿元，债券期限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20亿元，债券期限不少于5年期，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议案决议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为确保资本类金融债券的成功发行，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本行高级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授权本行高管层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办理资本类金融债券付息或兑付、赎回、减记、与资本类金融债券有关的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该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该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发行规模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债券期限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债券利率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转股期限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赎回条款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回售条款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八）担保事项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九）评级事项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相关章节。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批准、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逐项核对和自查，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第十七至第二十三项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一）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本行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的实际情况，向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可转债受托管理安排等，明确或修改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A股上市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宜，准备、制作、签署、补充、修改、完善、报送、递交、执行与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申报文件、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全权回复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银行业监管机构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财务顾问（如有）等），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5.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行具体安排；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登记、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有权机关意见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本行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A股可转债或再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其他事宜。

（二）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其他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可转债相关工作，在本次可转债存续及下述可转债相关授权事项办理期间，本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处理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构成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发行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有关监管部门对A股上市公司发行A股可转债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相关规定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3.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发行申报相关事